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合规性说明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指导意见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制订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下称"本次员工持股计划"),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:

- 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,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